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雅萍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雅萍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8日19時54分、同年月19日19時32分，數次下注簽賭，時間關係密接，顯係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單一犯意所為，應評價為接續犯，論以一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藉由網際網路以LINE通訊軟體下注簽賭，行為確屬不當，惟簽賭金額不高，犯罪情節尚屬輕微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無何犯罪前科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，茲念其行為時年僅19歲，智慮未深，本件情節亦屬輕微，諒經此科刑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不會再犯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73號

被 告 曾雅萍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雅萍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接續於民國112年9
月18日19時54分許、112年9月19日19時32分許，以其行動電
話連接網際網路並透過LINE通訊軟體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
綽號「芋頭」之人投注簽賭，賭法係以每注新臺幣（下同）
80元之方式下注，再與臺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每週一至週
六開獎之「今彩539」號碼核對，凡簽注號碼與當期開獎號

碼相同，可依賠率獲得彩金，如未簽中，則由綽號「芋頭」之人贏得賭資，以此方式與綽號「芋頭」之人對賭。嗣經員警因偵辦另案而自扣得之行動電話LINE通訊軟體訊息內容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雅萍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被告與綽號「芋頭」之人的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（南院刑搜字第013093號）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曾雅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，多次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，於密切接近的時間為之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檢 察 官 黃 淑 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 記 官 施 建 丞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
01 ，亦同。

0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03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04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05 附記事項：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